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 四、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其他
- 四、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提交人代会审议的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及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对区人民政府决算草案及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初审；拟定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协调具体实施。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对本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问题组织调查研究、视察，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三)对宪法、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组织评议区“一府两院”的工作；对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前期调研及意见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安排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区政府组成人员的述职报告和“两院”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

(五)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内的干部任免手续；负责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撤职案的事宜。

(六)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街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联系在本区工作的上级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七)联系区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群众，督促代表视察、检查和接访活动中所提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督促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负责开展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八)联系在龙华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及省、市人大代表，协助开展视察活动。

(九)负责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文件、报告的起草、印发，常委会公报、会刊、工作通讯等的编辑、印发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下设一办四委：办公室、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法制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侨务工作委员会。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公务车辆 1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圳建市 40 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一届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建设“六个区”工作部署，主动作为谋发展、关注民生促和谐、依法履职求实效，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2019年，将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依法充分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规范行使人事任免权；2.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监督工作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城市建设发展，促进民生持续改善；3. 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全力推进法治龙华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积极开展司法工作监督，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职能作用；4. 始终坚持发挥代表作用，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高议案建议工作水平，优化代表履职平台，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规范代表履职管理；5. 始终坚持不忘初心，持之以恒抓好自身建设，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将能力建设贯穿始终。

四、情况说明

为便于工作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部门预算由其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办公室编列，预算项目及预算金额包含区人大常委会一办四委。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收入1848万元，比2018年减少250万元，减少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848万元。

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支出1848万元，比2018年减少250万元，减少12%。其中：人员支出668万元，公用支出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万元，项目支出1097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项目支出减少，根据最新要求缩减会议宣传经费，故会议经费预算相应缩减；培训经费在2018年实际支出的规模上进行一定程度压缩；另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缩减一般行政事务经费，也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184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668万元，公用支出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万元，项目支出1097万元。

其中：

一、人员支出66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房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公用支出 5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97 万元，具体包括：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队伍建设、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设备及资产维护、档案管理、常委会工作宣传、党群工作等；

（二）人大会议事务 3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召开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组织龙华辖区的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代会；

（三）人大监督工作事务 60 万，主要用于各工委进行专题调研、考察研究等监督工作开展，以及进行专委、工委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学习；

（四）代表培训事务 20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街道人大工委，以及辖区内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五）代表工作事务 127 万元，用于人大代表进站及走访、代表建议系统微信端口介入、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机制建设等经费；

（六）计划生育事务 15 万元，用于 2018 年计划生育奖励；

（七）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90 万元，用于政府绩效考核奖励；

（八）预留机动经费 3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7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区人大常委会一办四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接待。因 2018 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为确保 2019 年工作开展，故 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 2018 年一致。区人大机关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购买车辆保险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人大常委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人大常委会一办四委。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 5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万元，减少10%。主要是2019年工作人员数量较2018年减少，故2019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相应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